

# 連江縣政府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一、申請人資料

身分證字號： 姓 名：  
出生日期： 身 分 別：原住民 大陸籍 外國籍  
戶籍地址：  
通訊地址：同上  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## 二、子女資料

身分證字號	姓 名	出生日期	與申請人關係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## 三、補助事由（可複選）

- 父母、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
-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6個月以上，另一方無力撫育者
- 父母、養父母離異，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
-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因疾病、傷害、服刑中，致家庭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
-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，負擔行使監護義務之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
-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後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
-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、遺棄、押賣、強迫從事不正常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，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
-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，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
-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、少年及其子女。
- 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確有必要扶助之兒童或少年。

備註：

## 四、檢附文件

1. 一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
2. 全戶所得、財產證明、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
3. 相關證件(如死亡證明、報案紀錄、服刑證明、醫療診斷證明、在學證明...)

## 五、是否曾接受相關生活補助

- 本人子女確無重複申請其他生活扶助給付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- 本人子女曾請領  低收入戶  款生活扶助  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
- 其他  立切結書人 (簽章)

※個資使用同意：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，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。 同意 不同意 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## 六、初審結果

- 符合補助
- 不符合補助 不符原因： 收入超過上限  動產超過上限  不動產超過上限
- 具領其他補助  不符申請資格  其他

村里幹事

承辦人

課長

鄉鎮市區長

## 七、核定結果

- 符合補助 核定補助金額： 元/人 核定年月：
- 不符合補助 不符原因： 收入超過上限  動產超過上限  不動產超過上限
- 具領其他補助  不符申請資格  其他

承辦人

科長/課長

處長/局長

縣市長